

**2022 年度龙岩市
司法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17
一、收支预算总表.....	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监督实施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四）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负责指导监督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工作。

（八）指导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和全市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培训工作。

（十）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和作风建设，负责指导司

法行政系统培训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列入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司法局	财政核拨	3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及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总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着力在统筹全面依法治市、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

基层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打造过硬队伍上下功夫，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岩、法治龙岩，为聚力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岩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体来说，就是要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加强党的建设，坚定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方向

司法行政机关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第一要求。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传承闽西“听党话，跟党走”红色基因，确保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一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首题必政治”常态化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汲取党百年奋斗“十条历史经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抓好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学习、各类培训班必学内容，持续掀起大学习热潮。健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督办落实机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党组工作规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贯

穿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二要全面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健全机关党建制度机制，深化基层党组织“达标创星”活动，推动支部工作制度化、组织生活规范化。突出党建“品牌化”建设，继续深化“红领行动”和党建引领法治建设“六大工程”品牌创建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认真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规划，深化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持续抓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实现党组织“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升级。**三要抓实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局属单位和法律服务行业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律师重点人员教育管理。强化阵地建设，积极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加强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管控和舆论引导。

（二）着力加强统筹谋划协调，持续深化全面依法治市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实施全面依法治省战略，打造法治强省”，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坚持依法治市，建设良法善治、和谐平安的法治龙岩”。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强统筹协调，一体推进法治龙岩、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一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落实《龙岩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五条措施》，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党校重点课程，纳入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重点内容，推动各级法治工作部门开展全系统全覆盖的培训轮训。**二要推进依法治市重点任务落实。**抓好《法治龙岩建设规划（2021-2025年）》《龙岩市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若干措施》以及即将出台《龙岩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龙岩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贯彻落实。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全面推开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做好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三要完善依法治市工作机制。**推进依法治市（县、区）办实体化运作，强化市、县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探索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加大法治考核力度，推动将法治龙岩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考评，纳入巡察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内容。制定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若干措施，结合市委“大督查大落实”项目，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督察。

（三）着力加强示范创建引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聚焦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一要推进行政立法工作。**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聚焦重点领域，突出地方特色，科学编制2022年市政府立法

工作计划，做好《龙岩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龙岩市客家文化保护条例》《龙岩市汀江保护条例》《龙岩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立法相关工作，以良法促善治。

二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推进全市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覆盖。加强决策合法性审查，探索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协助审查机制，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党政机关普遍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加大备案审查和纠错力度，发挥备案审查督促整改作用，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落实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实现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做到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三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要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持续推进“两法衔接”“公益诉讼”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要做好行政复议应诉。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出台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配套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机构、编制、人员、场所和经费保障等问题。探索“龙岩市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办法”，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推法治建设。持续深化“行政复议+调解”办案模式，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行政争议中

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巩固深化“府院”互动机制，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质效。**五要深化示范创建活动。**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五年全覆盖”的目标要求，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认真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100项指标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创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借鉴厦门市、福州市鼓楼区等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经验，全面提炼总结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武平经验”，适时在武平县召开现场推进会，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取得更大成效。

（四）着力加强市域社会治理，助力更高水平平安龙岩建设

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是今年司法行政工作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务必抓实抓好的头等大事。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岩建设。**一要对标对表做好创建工作。**今年是“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的验收之年，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紧紧围绕我市创建目标，按照试点工作指引（第二版）分解方案，对标对表，以项目化方式推进创建工作，确保各项牵头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确保如期创建试点合格城市。**二要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深入开展“‘枫桥经验’在龙岩，深化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市、县、乡、村调解中心建设全覆盖，

加快推广运用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及龙岩e调解小程序，打造一站式受理、全流程调处、全链条解决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模式。根据市委政法委部署，2月底将在新罗区召开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现场推进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落实增设公益岗位、三支一扶选聘等措施，加强专职调解员配备。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探索等级评定+绩效考核新机制，评选命名一批“人民满意调解员”。持续推进行政调解组织、园区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开展“司法所建设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推进司法所星级评定，适时召开司法所建设工作现场会。开展“安置帮教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做好刑释解矫人员衔接管理、安置帮扶，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三要依法开展刑事执行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常态化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和隐患排查整改、重点案件评查、社区矫正工作巡回检察，不断提高规范化执法水平。推进“智慧社矫”建设，建设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永定、上杭、长汀、连城、漳平完成福建省第二批智慧矫正中心申报命名创建。深化与检察院、法院、公安、卫健等部门合作，提升部门监管合力。创新教育手段和模式，做实个案矫正，实现精细化矫正。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落实帮扶措施，持续开展“曙光行动”，让社区矫正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要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

松劲心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认真落实上级新部署新要求，毫不放松继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团队作用，为民营企业应对疫情提供法律服务。深入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五）着力加强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高效便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期待。一**要完善服务平台建设**。推进“12348”法律服务热线整合工作，实现“7×24小时”全天候、专业化线上法律服务。抓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整合建设，借鉴上杭模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提档升级。二**要加大服务供给力度**。按照省厅《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纲”、以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为载体，把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作为“目”总揽起来，拓展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方式和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148’+”系列线上线下活动，精心策划和培育推出一批有典型示范、可复制推广的司法行政便民惠民利民项目，打造一批具有闽西特色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深化“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五级十五同”要求，梳理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审批项目，严格权责清单，践行审批承诺，实现更多审批服务事项“自助办、网上办、指尖办”。认真做好《法律援助法》宣传贯彻实施，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加强法律援助队伍业务培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做好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授予及证书颁发工作。组建“红土法治”法律服务志愿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活动向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三要从严规范行业监管。巩固深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整顿成果，把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行风评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管理，完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加大违法违纪惩戒力度，引导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净化法律服务行业执业生态。

四要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宪法》《民法典》及地方性法规宣传，组织开展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法律七进”、“宪法宣传周”等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重点做好领导干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全面实施“法治带头人”“法治示范户”“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红色法治文化挖掘、研究、保护，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古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教育营

地”红色法治摇篮展馆展陈工作，做好“岩”之有理微视频、龙岩普法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宣传平台，打造一批特色普法宣传阵地和宣传品牌。

（六）着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锻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总结好、运用好教育整顿实践中形成的制度经验做法，持之以恒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

一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弘扬“思想建党、政治建军”优良传统，制定《2022-2025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落实分级分类政治轮训，举办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培训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广大司法行政干部传承红色基因，坚定信仰信心，铸就忠诚之魂。

二是加强素质能力建设。深化“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年”“十个一”活动，常态化开展“一学三比”练兵比武，持续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提升队伍履职能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突出实干实绩，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和选拔任用机制，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持续推进市局机关省级文明单位创建。

三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继续开展政治教育、红色教育、英模教育、警示教育，持续抓好问题整改、顽疾整治、建章立制等“后

半篇文章”。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及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行为，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聚焦违纪违法易发多发领域、岗位，完善教育管理、预警预防、监督惩处等制度体系，从源头上扎紧制度“笼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3号文件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司法行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66.3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5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71.71	支出合计	1171.7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71.71	1171.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39	966.39									
20406	司法	966.39	966.39									

2040601	行政运行	529.12	529.1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4	52.6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22	8.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6.41	37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	9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4	96.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7	3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0.47	60.47									
20808	抚恤	3.61	3.61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2	5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2	5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2	58.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5	4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5	4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5	45.3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71.71	732.94	43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39	529.12	437.27			
20406	司法	966.39	529.12	437.27			
2040601	行政运行	529.12	529.1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4		52.6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22		8.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6.41		37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	9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4	96.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7	3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7	60.47				

20808	抚恤	3.61	3.61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2	5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2	5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2	58.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5	4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5	4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5	45.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66.3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71.71	支出合计	1171.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171.71	732.94	43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39	529.12	437.27
20406	司法	966.39	529.12	437.27
2040601	行政运行	529.12	529.1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4		52.6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22		8.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6.41		37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5	9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4	96.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7	3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7	60.47	
20808	抚恤	3.61	3.61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2	5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2	5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2	58.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5	4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5	4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5	45.3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171.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
310	资本性支出	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99	其他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合计		732.94	643.89	8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9.69	599.69	
30101	基本工资	173.52	173.52	
30102	津贴补贴	189.96	189.96	
30103	奖金	14.46	14.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2	7.0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7	60.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49	55.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35	45.3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39	5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5		89.05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36		4.36
30229	福利费	0.7		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9		74.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	44.2	
30301	离休费	16.45	16.45	
30302	退休费	1.08	1.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61	3.6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6	2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年，龙岩市司法局单位收入预算为1171.71万元，比上年减少237.14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绩效奖方案未定，2022年改由财政代编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71.7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71.71万元，比上年减少237.14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绩效奖方案未定，2022年改由财政代编预算。其中：基本支出732.94万元、项目支出438.7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71.71万元，比上年减少237.14万元，降低20.24%，主要原因是规范绩效奖方案未定，2022年改由财政代编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 529.1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管理事务等正常运转经费支出。

(三)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2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考务经费支出。

(四)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6.41 万元。主要用于保

障司法各业务部门正常运转经费支出。

（五）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及经费支出。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080801 死亡抚恤 3.61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遗属抚恤。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共产党党建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32.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因公来岩出差、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增大。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本单位车辆保有数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龙岩市司法局单位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64.7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22		
	财政拨款:	8.2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考务实施、资格申请、证书颁发等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报名人数	≥600人
			召开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联席会	≥1次
		质量指标	确保工作质量达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投诉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率	≥90%

司法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6.55		
	财政拨款：	256.5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弥补司法业务正常运转，建设法治龙岩，提升民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维护社会团结安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假日督查次数	≥204 人次
			行政复议案件细化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1 期
		时效指标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结率	≥85%
			行政案件应诉率	≥95%
			督查完成次数	≥2 次
		成本指标	行政审批工作会议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	≥2400 件
			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	≥2 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的法律意识逐年上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龙岩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3 万元，降低 9.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司法局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无车辆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